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7,99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伊威达合伙于2025年3月31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将前期质押股份的质押到期日予以延期。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伊威达合伙质押本公司股份2,037.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48%，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 伊威达合伙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达”）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647.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4%，占公司总股本的6.45%。

一、本次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力鼎光电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及《力鼎光电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因伊威达合伙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37.00万股质押给了广发证券。

公司于近日接到伊威达合伙通知，伊威达合伙于2025年3月31日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延期购回交易业务，将前述已质押股份的质押到期日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 (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伊威达合伙	否	2,037.00	否	否	2024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广发证券	25.48%	4.96%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2,037.00							25.48%	4.96%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亿威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伊威达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之杰合伙”）、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立鼎合伙”）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亿威达	27,337.50	66.57%	610.00	610.00	2.23%	1.49%	0	0	0	0
伊威达合伙	7,996.00	19.47%	2,037.00	2,037.00	25.48%	4.96%	0	0	0	0
鼎之杰合伙	482.23	1.17%	0	0	0	0	0	0	0	0
欣立鼎合伙	268.30	0.6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6,084.03	87.86%	2,647.00	2,647.00	7.34%	6.4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